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嘉兴学院材料与纺织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成学校与企业合作,积极探索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模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相关内容
- (一) 甲方职责
- 1、甲方同意接收经乙方批准同意并推荐到甲方的优秀实习生到甲方处实习。
- 2、甲方为实习生提供相应的场所、设备等条件,帮助乙方达到了解社会,运用所学知识于实习工作岗位之目的。
- 3、协助乙方处理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发生的各种纠纷、意外事故及其它突发事件。
- 4、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为实习生购买商业保险,并在发生保险理赔事故后办理相关理赔事宜;
- 5、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发生的人身损害、伤亡等,优先由甲方购买的商业保险进行理赔。
- (二)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1、甲方定期对实习生进行安全卫生教育,创造安全、卫生、舒适的劳动工作条件,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 职业危害。尽量保障实习生的身心健康。
- 2、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实习生提供保护。
- (三)工作时间:实习生周一至周五为工作时间,周六、周日休息。每天工作时长为8小时。具体时间由实习生 在保证课程的基础上,与甲方协商确定。
- (四)工作报酬:甲方给予实习生的劳动报酬为每个工作日_100元;
- (五)报酬发放:甲方采用按月发放报酬的形式,在正常情况下发放日期为每月_31_日,逢节假日顺延或提前。 报酬每月按期转账至实习生银行卡中。
-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应对实习生做好毕业就业教育工作,与实习生签定实习协议,确保学校和学生利益。
- 2、乙方将学校优秀实习生推荐至甲方工作。



- 3、有权要求甲方按时发放实习生的劳动报酬。
- 4、乙方将学校毕业考试、答辩时间及时与甲方沟通,便于甲方提前安排实习生工作。
- 5、向甲方提供实习生在校的相关个人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有效。
- 6、乙方有权督促甲方保证实习生以甲方员工的标准参加实习,协助甲方教育实习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完成甲方安排的实习任务,教育实习生维护甲方的品牌信誉和经济利益,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
 - 7、接受因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其他原因,被甲方终止实习资格的实习生回学校。
- 8、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发生的人身损害、伤亡等,如甲方购买的商业保险拒绝理赔或者理赔不足,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

- 1) 实习生未能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劳动纪律、操作规范等,导致发生意外伤害;
- 2) 实习生因打闹、斗殴等造成意外伤害的;
- 3) 实习生发生交通事故、自杀、自残等情形造成意外伤害的;
- 4) 其他因实习生自身的原因所导致的意外伤害。

三、相关事宜及约定事项

- 1、合作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实习结束甲方应对乙方实习生在实习期内的工作表现、工作能力、培训成绩等进行综合考核或考评。考核或考评结果符合甲方要求的,经甲方与实习生协商一致后,甲方可优先考虑与乙方实习生签订劳动合同。

四、其他事宜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